

关于持续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 组织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太原市疫情防控最新形势，为保障教学秩序稳定，经校领导会研究决定，从4月6日起开展线上教学，具体按照《关于做好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线上教学工作的通知》（晋科院教〔2022〕6号）执行。为持续做好我校线上教学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要强化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

1. 及时告知学生线上教学安排，督促学生做好线上教学准备工作。按时完成学习任务，确保学习质量。如因特殊原因无法进行线上课程的学生按学校要求履行请假手续。原则上学生可在宿舍进行线上上课，如因网络不畅通，可选择到学校图书馆或教室等网络畅通的地点，另西区暂未办理流量卡的学生可与电信联系，免费申请流量卡用于日常上课。

2. 全体专兼职教师上课时间原则按照课表执行，如因各种原因不能授课的，需经院部审核批准，调整授课教师或授课计划，于4月5日20:00前报教务处备案。

3. 线上教学平台须采用超星学习通。尤其教师进行直播授课时，需要在学习通中登录进入腾讯会议。如外聘教师因特殊原因不能使用学习通授课，需在授课前一天将使用的教学平台名称以及课程账号密码报备至教务处。

4. 线上教学期间，不具备线上教学条件的实验实训课程原则上暂停，调至返校后实施。各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做好课程的调整预案。

5.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持续做好 2022 届毕业生在线毕业论文指导工作，保障毕业论文质量。

6. 教师要注意在线教学仪容仪表以及言论纪律，特别是关于疫情防控政策的解读。

二、要加强线上教学资源建设与管理

1. 教师上课前，要上传或推送授课课件、电子教材、授课视频（录制或优选线上课程资源及其它视频资源）、作业、章节测验等学习资料，发布学习任务和要求；课中，要开展线上考勤、主题讨论、在线辅导答疑等活动；课后，要布置、批改作业，通过学习通平台等方式进行答疑，通过平台实时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掌握线上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加以改进，鼓励教师推送授课 PPT 时将每页 PPT 加上配音，以增强学习效果。

2. 学生要按照课程表安排，按时参加线上学习。课前，要积极关注老师推送的课前预习资料，做好预习；课中，要积极参与，按时上课，认真学习；课后，要认真进行复习，完成老师布置的作业，有疑问积极通过讨论区等老师和同学进行交流。学生线上学习情况将作为平时成绩的主要依据。

3. 为充实教学资源建设，全体专兼职、外聘教师务必全程录课，提供全程录像资料。

4. 线上学习通服务群正常工作，教学资源建设有疑问的老师，可以在工作群内随时咨询。

三、要加强在线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

1. 教师要对线上教学过程中每名学生完成各教学环节相应学习任务进度进行管控，督促学生按照课程学习要求认真完成线上学习任务，保证教学进度和效果。

2. 各教学单位对每门线上课程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确保“教师真在教，学生真在学”。

3. 教务处将对线上教学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定期收集和分析线上教学数据，重点检查教学资源准备情况、教师在线教学情况、学

生在线学习情况、教学目标达成情况等，对线上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

四、要及时报送在线教学相关信息

1. 教师在完成当日线上教学后填写《山西应用科技学院线上教学日志》。电子版发送至院部教学科，以院部为单位提交教务处教学运行科。

2. 各教学单位要按照期初线上教学检查方案，做好线上教学检查并填写线上教学检查表。线上教学检查记录表于每日 18:00 前，以学院为单位发送到指定邮箱。

3. 各教学单位撰写周教学情况总结（授课门数及门次、授课教师人数及人次、上课学生人次、上课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措施等）。电子版于每周六中午 12 点前发送至指定邮箱。

4. 各教学单位和授课教师应做好在线教学的回顾、反思、总结工作，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将用于尝试创新、注重课程教学设计、实时检测学习效果的教师授课典型案例以及线上教学优秀心得体会于每周五 17 点前提交指定邮箱。

指定邮箱：jxkybjwk@163.com

教务处

2022 年 4 月 5 日